

**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税务  
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 
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退付  
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川财税〔2023〕20号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州税务局，人民银行各市（州）分行：

为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符合条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实行退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请退付条件**

被许可人取得建设项目使用林地、草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后，已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，但实际未使用且未造成植被破坏的，在有关林草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或草原变更、撤回、撤销、注销等决定后，可以申请退付相应森林植被恢复费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。

## 二、申请退付程序

(一) 税务部门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，由缴费人向原征收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库。税务部门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、林草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，开具收入退还书，同时将退库审批资料一并传递人民银行办理退库。

(二)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前由林草主管部门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，由缴费人向原征收部门申请办理退付，林草主管部门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复核。复核无误后，对资金已缴入金库的，由财政部门开具收入退还书交由人民银行办理退库；对资金未缴入金库的，按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回。

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

2023年11月21日